

11.2.14 本条适用于各类公共建筑的运行评价。本条对比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 / T50378-2014 为新增条文。

能源管理就是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既考虑局部,更着重总体的节能原则，使各类建筑设备在消耗能量最久、运行效率最高的状态下达到充分有效地利用能源. 包括供暖、 通风、 空调、 照明、 动力等设备及特殊场所能耗进行监测.针对现在我国很多建筑不是很重视能源管理系统建设，没有对能耗的实际数据进行专业的分析，对建筑节能潜力和空间挖掘不足，因此，本条文专门增加了能源管理系统建设要求及数据分析和管理功能的要求，以期提高山西省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分析水平和能力。

目前山西省已经建成省级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正在制定建筑能耗监测的地方标准，要将“高能耗”公共建筑纳入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将为下一步制定建筑能耗定额，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促使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奠定基础。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运行评价查阅针对建筑物及设备的能源管理系统验收记录，能耗监测数据，能耗分析及管理记录。